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　　告　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清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朱純瑩
000000000000000000
　　陳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清薇、朱純瑩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清薇、陳瑋鴻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清薇、朱純瑩連帶負擔10分之3，其餘由被告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清薇、陳瑋鴻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50,455元，及如債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將原訴之聲明變更：㈠被告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林清薇、朱純瑩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㈡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陳瑋鴻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分別就被告朱純瑩、陳瑋鴻所為之請求為減縮，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全球公司於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林清薇、朱純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一)借款總額為600萬元，分次撥付，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三)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55%機動計息。(四)償還方式：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每筆動用之到期日應與首筆相同，應於核准後3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111年6月30日日前動撥完畢。(五)遲延利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5條第(一)項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六)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而被告全球公司先於110年8月19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0年9月20日，按月平均攤還，共分60期(下稱上開第一筆借款)；再於110年9月7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下稱上開第二筆借款)。嗣於114年11月28日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朱純瑩與原告簽訂契約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溯自114年10月(含)起至114年11月止，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含)起至115年7月止，每月攤還本金4萬元，另自115年8月起剩餘貸款餘額屆期清償本金，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

㈡、被告全球公司於114年1月10日邀同被告林清薇、陳瑋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約定：(一)借款金額為300萬元。(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9年1月10日止。(三)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四)償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壹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五)遲延利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一)項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六)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下稱上開第三筆借款)。嗣於114年11月28日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陳瑋鴻與原告簽訂契約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溯自114年10月(含)起至114年11月止，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含)起至115年9月止，每月攤還本金5萬元，另自115年10月起剩餘貸款餘額屆期清償本金，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

㈢、詎被告全球公司就上開第一筆借款於114年9月20日、上開第

二筆借款於114年9月14日、上開第三筆114年9月10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原告抵銷其存款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被告另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3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爰依兩造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朱純瑩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㈡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陳瑋鴻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其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其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

五、經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全球公司就上開第一、二、三筆借款既有未依約清償本息之情事，依兩造前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全球公司應即就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負清償之責；而上開第一、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清薇、朱純瑩，及上開第三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清薇、陳瑋鴻，自應分別與被告全球公司就上開第一、二筆借款及上開第三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朱純瑩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請求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陳瑋鴻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朱純瑩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請求被告全球公司、林清薇、陳瑋鴻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凱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5,000,000元	870,662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2	1,000,000元	159,793元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3	3,000,000元	2,520,000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